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預期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表決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rilliant League	實益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董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高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Highland Triumph	實益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武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rilliant League由董先生全資擁有。董先生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則全資擁有Highland Triumph。因此，董先生、楊先生、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各自均被視為於Brilliant League及Highland Triumph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女士為董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董先生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武程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楊先生的全部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